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72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83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84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85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93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2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昭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108年度簡字第39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8年度偵字第15375號）、109年2月21日109年度簡字第8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8年度偵字第22566號）、108年度簡字第398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8年度偵字第15131號）、109年2月24日109年度簡字第23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8年度偵字第22744號、第23160號）、109年度簡字第45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66號、第1407號）、109年5月20日109年度簡字第71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年度偵字第1978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均駁回。

徐昭恭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徐昭恭（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知道錯了，並想向被害人表示歉意，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詳民國109年4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109年7月15日審判筆錄第9頁至第11頁）。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理由，及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被告於本

院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六），另補充如下：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規定甚明。本件作為證據使用之相關審判外陳述，未經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並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二）稽諸本件被告之上訴意旨，而有認原審量刑過重乙節。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固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並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及公平正義之維護。但法院如對有罪之被告科刑，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並適用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而於判決理由詳細交待，即屬相當，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非法攫取他人財物，違犯國家對於人民財產法益之保護規範，其外顯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行為，亦對社會治安產生影響，復考量被告竊取各被害人財物之損害程度，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部分所竊財物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危害稍減，另考量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件一至六所示判決書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沒收之諭知。核原審量刑

01 已就被告之犯後態度，已予以審酌考量，復綜合上開各情而
02 為審酌，並無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是被告
03 猶執前詞，指摘各該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04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5 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06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
07 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08 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
09 、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上開各
10 罪，既經本院合併審判，且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爰審酌上
11 開各罪之犯罪類型相同，暨參以各罪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狀，
12 就該各罪所處其中有期徒刑及拘役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四、此外，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其中原審有宣告沒收部分（即附
15 件一、四至六所示），雖有多數沒收宣告之情形，惟依刑法
16 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是
17 各該沒收宣告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併
18 執行之，且無須就沒收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0 8條、第37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41條第1項、
21 第8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余彬誠、吳韶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
23 官鄭益雄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26 法官
27 法官

28 不得上訴。

29 附件一【即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941號判決】：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941號
31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昭基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817號
居高雄市○○區○○路00號4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5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昭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鑰匙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鑰匙壹支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查被告前固曾因搶奪、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96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7月，並定其應執行刑1年5月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嗣經上訴駁回確定，上開各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1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復於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揭前案所犯，與本件犯行罪質相異，卷內又其他無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

01 審酌，併予指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其於警詢中所自陳
03 之教育程度（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是為經受教育
04 、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習知尊重他人財產權，不得非法
05 攫取他人財物，惟仍違犯國家對於人民財產法益之保護規範
06 ，竊取本件附件所示財物，造成前揭財產損害，其外顯之侵
07 害他人財產法益行為，亦有害於社會治安，所為應值非難；
08 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部分所竊得之財物已實際發還被
09 害人（詳後述），危害稍減；暨被告警詢中自陳之經濟狀況
10 （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依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王政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5 車1輛，雖未據扣案，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扣案
18 之鑰匙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此業據
19 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明確，見警卷3、5頁），應依刑法第38
20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本件竊得王金山所有
21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因已實際合法發還
22 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5項規定，即無庸於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5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26 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7 、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8 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原判決即 108 年度簡字第 3941 號判決之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 年度偵字第 15375 號

被告 徐昭基 男 37 歲（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 817 號

居高雄市○○區○○街 00 號 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徐昭基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12 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 000 巷 0 號前，見王政雄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認有機可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其所有之自備鑰匙 1 支發動該機車電門，騎乘該機車離去現場而得手。復於 108 年 7 月 6 日 13 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 00 號前，見王金山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認有機可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其所有之自備鑰匙 1 支發動該機車電門，騎乘該機車離去現場而得手。嗣因王政雄及王金山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並於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59 巷內尋獲王金山上開失竊機車（已發還），而循線查獲並扣得徐昭？上開自備鑰匙 1 支。
- 二、案經王政雄、王金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昭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政雄、王金山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

視器錄影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並有被告所有自備鑰匙1支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自備鑰匙1支，係被告所有持以竊取上開機車所用之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雅婷

附件二【即本院109年度簡字第83號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昭基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817號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2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昭基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12行補充「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昭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查被告前固曾因搶奪、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1 院102年度訴字第96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7月，並
02 定其應執行刑1年5月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
03 訴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嗣經上訴駁回確定，上開各
04 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1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復於執行完畢後
07 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依司法院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揭前案所犯，與本件犯
09 行罪質相異，卷內又其他無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
10 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為免被告所受刑
11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2 加重其刑。至被告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
13 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如附件所示犯行對被
15 害人所生之損害程度，而犯後所竊如附件所示機車業經查扣
16 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見贓物認領保管單，即無庸宣告沒
17 收），危害稍減，及被告外顯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行為，對
18 社會治安所生之影響；並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19 其警詢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
22 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9 原判決即109年度簡字第83號判決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08年度偵字第22566號

被告 徐昭基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817號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昭基前因（1）搶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9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7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嗣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624號判決駁回而確定；（2）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嗣提起上訴，為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547號判決駁回而確定；上開（1）（2）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3151號更定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甫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仍不知悔改，於108年11月27日11時30分至13時30分間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前，見王双鳳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該車騎乘離去。嗣王双鳳發覺機車遭竊報警處理，警方於同日14時42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前發覺徐昭基騎乘上述機車，旋上前逮捕，追查後得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徐昭基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 （二）證人王双鳳於警詢之證述。
-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 （四）現場照片8張。
-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及尋獲電腦輸入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余彬誠

附件三【即本院109年度簡字第235號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昭恭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817號

居高雄市○○區○○街00號4樓之C室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2744號、108年度偵字第23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昭恭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拘役肆拾日、有期徒刑參月、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徐昭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8年9月28日15時46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武營路與武仁街口，見張桂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而有機可乘，竟以自備鑰
02 匙1支插入電門發動後騎乘離去；旋並於騎乘上開機車行
03 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旁無名巷時，見陳俊賢所有
04 藍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放置於車牌號碼00 0-000號普通重
05 型機車上，遂另行起意，徒手拿取該安全帽，得手後戴上
06 離開現場，以此方式分別竊得上開機車及安全帽。嗣因張
07 桂蓉、陳俊賢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
08 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 於108年9月7日12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
10 號龍山寺前，見林蘇琴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1 型機車停放於該處，鑰匙未拔而有機可乘，竟徒手以該鑰
12 匙發動上開機車後騎乘離去，以此方式竊得上開機車。嗣
13 因林蘇琴惠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
14 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三) 於108年9月11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
16 前，見郭信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
17 於該處，鑰匙未拔而有機可乘，竟徒手以該鑰匙發動上開
18 機車後騎乘離去，以此方式竊得上開機車。嗣因郭信延發
19 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
20 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
23 桂蓉、陳俊賢、林蘇琴惠、郭信延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24 ，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之事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
25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
26 獲電腦輸入單各1紙及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監視器畫面翻
27 拍照片14張、現場照片6張；就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之
28 事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9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及贓物認領保管
30 單各2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及現場照片6張附卷可
31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被告如事

實欄所載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上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共4罪）。按刑事法上所稱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因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為在時間差距上實難以強行分開，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刑法評價，較為合理之情形。反之，如數行為之被害法益不同，或時間差距清楚可分，且各行為之獨立性亦強，即非可認為接續犯，而應以數罪併罰論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所示之2次竊取行為，時間固屬接近，惟其空間可分，且並非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應認係另行起意為之。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 查被告前固曾因搶奪、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96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7月，並定其應執行刑1年5月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嗣經上訴駁回確定，上開各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1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復於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揭前案所犯，與本件犯行罪質相異，卷內又其他無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財物所生之損害程度，暨該等財物均已合法發還被

害人等領回（此有各該贓物認領保管單足憑，即無庸宣告沒收），危害已有減輕；並考量被告有如其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是為經受教育、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習知尊重他人財產權，不得非法攫取他人財物，惟仍違犯國家對於人民財產法益之保護規範，其外顯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行為，並有害於社會治安；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中所自陳之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依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被告自備鑰匙1把，固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衡其未據扣案，性質上又非屬違禁物，且非為日常生活中不能替代之物品，縱予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檢察官亦未就此聲請沒收，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耗費司法成本，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附件四【即本院109年度簡字第456號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4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昭恭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817號

02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03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
05 偵字第266號、109年度偵字第1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徐昭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8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
10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11 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18 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查
19 被告前固曾因搶奪、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
20 法院102年度訴字第96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7月，
21 並定其應執行刑1年5月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
22 審訴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嗣經上訴駁回確定，上開
23 各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151號裁定定應執行
24 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復於執行完畢
26 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依司法
27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揭前案所犯，與本件
28 犯行罪質相異，卷內又其他無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
29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為免被告所受
30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31 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

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對被害人等所生之損害程度，所竊得之財物僅部分實際發還被害人（詳後述），危害減輕程度有限，及被告有如其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是為經受教育、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習知尊重他人財產權，不得非法攫取他人財物，惟仍違犯國家對於人民財產法益之保護規範，其外顯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行為，亦有害於社會治安；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警詢中自陳之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依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4至5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之購物用提籃1個，固亦為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魏靖霖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01 原 判 決 即 109 年 度 簡 字 第 456 號 判 決 附 表：

02

03

04

05

06 編號	品 項	數 量	價 值 (新 台 幣)
07 1	好 幸 福 正 龜 陸 雙 膠 原 16 塊	2 盒	7960 元
08 2	南 極 寶 磷 蝦 油 PC 複 方 60 粒	1 盒	2680 元
09 3	Miine 小 浴 巾 混 色	1 條	199 元
10 4	棉 被	1 條	499 元
11 5	PS4 遊 戲 主 機	2 台	25960 元
12 6	購 物 用 提 籃	1 個	329 元

13

14

15

16

17

18 原 判 決 即 109 年 度 簡 字 第 456 號 判 決 附 件：

19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檢 察 署 檢 察 官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書

20 109 年 度 偵 字 第 266 號

21 第 1407 號

22 被 告 徐 昭 恭 男 37 歲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生)

23 住 桃 園 市 平 鎮 區 中 興 路 平 鎮 段 817 號

24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街 00 號

25 (另 案 於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高 雄 第 二 監 獄
26 執 行 中)

27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Z0000000000 號

28 上 列 被 告 因 竊 盜 案 件，業 經 偵 查 終 結，認 為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29 刑，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30 犯 罪 事 實

一、徐昭恭於民國108年11月4日20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屈臣氏」大寮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好幸福正龜陸雙膠原16塊」2盒、「南極寶磷蝦油PC複方60粒」1盒、「Miine小浴巾混色」1條（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839元），未經結帳即離開該店。該店店員聽聞防盜門響起，察覺遭竊即報警處理，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徐昭恭復於108年11月19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澄清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棉被1條、PS4遊戲主機2台及購物用提籃1個（價值共計2萬6788元），未經結帳即經由該店員工辦公室再自該店後門逃逸。嗣經該店員工察覺遭竊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屈臣氏」大寮店店長黃上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昭恭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上成、證人魏靖霖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屈臣氏」大寮店庫存檢核明細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屈臣氏」大寮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家樂福」澄清店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6張、現場照片2張附卷足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五【即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985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9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昭恭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817號

居高雄市○○區○○路00號4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5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昭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正官庄高麗蔘精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查被告前固曾因搶奪、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96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7月，並定其應執行刑1年5月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嗣經上訴駁回確定，上開各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1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復於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揭前案所犯，與本件犯行罪質相異，卷內又其他無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重其刑。至被告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竊取如附件所示他人財物之損害程度，並考量被告有如其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是為經受教育、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應知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任己為，其外顯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行為，並有害於社會治安；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犯罪動機，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之正官庄高麗蔘精2盒，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原判決即108年度簡字第3985號判決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5131號

被告 徐昭基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817號

居高雄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昭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6月19日16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五福分公司）」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正官庄高麗蔘精2盒（市價新臺幣1980元），將之放入自備之包包，未經結帳即離開該商店。嗣上開全聯福利中心店員謝錦秀發覺商品失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錦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昭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錦秀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五福分公司被偷商品清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之犯罪所得即上開竊得之物品，尚未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雅婷

附件六【即本院109年度簡字第718號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7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昭基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817號
居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12樓A1
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昭恭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娘家大紅鞠膠囊貳包、威瑪舒培納豆紅鞠膠囊及日本高機能納豆元素膠囊各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曾因搶奪、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96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7月，並定其應執行刑1年5月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嗣經上訴駁回確定，上開各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1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復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規定，並未區分被告前、後案所犯之犯罪型態、罪質是否相同而異其處置之相同法理，審酌被告因上揭前案所犯之罪所處徒刑經執行完畢後，理應能澈底知悉並理解恪遵國家刑事禁止暨誡命規範之重要性，提高自我警惕、加強其內在控制，惟仍再犯本件之罪，可見被告於前案執行後，仍未能確實理解自身行為之不當，經考量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惡性及對

於刑罰適應力，認有加重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對告訴人所生損害之程度，並考量被告警詢中自陳具所自述之教育程度，是為經受教育、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是為法所不許，惟仍任己為，其外顯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行為，並有害於社會治安；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警詢中自陳之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件竊得未扣案之「娘家大紅鞠膠囊30粒裝」2包、「威瑪舒培納豆紅鞠膠囊」及「日本高機能納豆元素膠囊80粒」各1包，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原判決即本院109年度簡字第718號判決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978號

被告 徐昭恭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817號

01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12

02 樓 A1

03 (另 案 於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高 雄 第 二 監 獄
04 執 行 中)

05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0 號

06 上 列 被 告 因 竊 盜 案 件 ,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為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07 刑 , 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

08 犯 罪 事 實

09 一、徐昭恭於民國108年11月24日16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
10 ○○路000號「屈臣氏建工門市」(即「台灣屈臣氏個人用
11 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娘家大紅鞠膠囊30粒裝」2包、「
13 威瑪舒培納豆紅鞠膠囊」1包、「日本高機能納豆元素膠囊
14 80粒」1包(價值共計新臺幣7879元)。嗣經「屈臣氏建工
15 門市」店員察覺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16 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屈臣氏建工門市」經理高玉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8 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昭恭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玉年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庫
22 存檢核明細表1份及監視器畫面照片9張附卷足參,足認被告
23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吳 韶 芹